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交通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设备及实训系统项目

甲方：常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常州嘉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11日，常州交通技师学院以招投标方式对常州交通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设备与实训系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嘉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交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嘉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纯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高压控制系统、混合动力系统，以及实训用车和汽车实训室文化建设；

2. 货物数量：纯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1套、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1套、纯电动汽车高压控制系统：1套、混合动力系统：1套，比亚迪实训用车：2辆、汽车实训室文化建设：1套；

3. 货物质量：全新并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847800¥元（大写：捌拾肆万柒仟捌佰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纯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实训台	凌泰	HYLT201	1	套	126000	126000
2	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实训台	合业	HYLT202	1	套	99000	99000
3	纯电动汽车高压控制系统实训台	博霖	HYBL1050	1	套	99000	99000

4	丰田普锐斯混合动力系统实训台	博霖	BLHY1090	1	套	126900	126900
5	比亚迪秦 PLUS EV 600+豪配（实训用车）	比亚迪	秦 PLUS EV 600+豪配	2	辆	185000	370000
6	汽车实训室文化建设	定制		1	套	26900	26900
合计						847800 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和实训系统全部安装到位并经组织验收后支付款合同金额的 100%。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第六条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第七条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八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 9 条、 第 5 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陈卫忠

电话：13861015075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路5号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常州嘉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蓉

代理人：何宇

电话：1391502063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城西支行

账号：1156400000023561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南路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

电话：